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7-18 年度工作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各個小組的 2017-18 年度工作大綱。

小組架構

2. 為求精簡委員會架構，讓小組的職能更有效率和避免工作重疊，早前經諮詢主席意見後，委員會於 2017-18 年度將原屬「國民教育小組」轄下「推廣基本法工作組」的工作納入「國民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架構和各小組的工作範圍見附件一至二。

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

3. 委員會於去年 10 月的會議上，決定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及「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分別作為委員會較長遠的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並以「民心相通、共創未來，同為香港喝采」作為 2017-18 年度的推廣重點。委員會透過「民心相通」作切入點，以軟性手法向市民推廣「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與其所帶來的機遇。

小組工作

4. 委員會轄下各小組於 2017-18 年的工作大綱詳情列於下文第 5 至 8 段。

(一) 公民價值、企業公民及管理小組

5. 公民價值、企業公民及管理小組的工作大綱如下：

- (a) 第八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

委員會贊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4 至 12 月合辦第八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這項活動計劃旨在向本港企業推廣企業公民意識。透過舉辦各項活動，包括「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學界企業公民徵文比賽」、學界企業公民講座、企業公民展覽、分享會、頒獎典禮、建立多媒體推廣平台、製作短片、印製宣傳刊物、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分析報告等，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和向公眾特別是青年人傳遞企業公民責任的訊息。

(b) 「廉政互動劇場 2017-18」(與廉政公署合辦)

委員會贊助廉政公署，於本年 9 月至明年 7 月期間舉辦約 280 場互動劇場，透過話劇向全港各區的中學生推廣廉潔、誠信、公正守法和負責任等正面價值觀，配合委員會所推廣的核心公民價值。

(c) 訂立 2018-19 年度推廣重點和核心公民價值

小組會於本年 9 月檢視委員會現時的推廣重點並為 2018-19 年度推廣的重點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d)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小組將繼續就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運作(包括設施、活動及展覽內容)和「公民大使計劃」的推展提供意見。

(二) 宣傳小組

6. 宣傳小組的工作大綱如下：

(a) 委聘專業公司統籌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和協助宣傳工作

小組於去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同意繼續委聘一個專業機構，統籌於 2017-18 年度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及協助宣傳委員會的整體工作。秘書處已按政府

內部的招標程序，委聘香港經濟日報承辦此計劃。小組將監察承辦機構落實各項宣傳策略(例如 Facebook 專頁)，並協助委員會籌辦一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公民教育展覽及設計公民教育年曆等工作。

(b) 2017 公民教育展覽

委員會將於「香港書展 2017」舉辦公民教育展覽，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價值，以及慶祝特區成立 20 周年。內容包括展出公民教育資訊和刊物、親子遊戲，以及派發紀念品。委員會並會舉行典禮，邀請不同界別人士或團體出席表演，並與現場觀眾分享對核心價值的看法。

(c) 出版刊物和製作年曆

● **定期出版刊物**

委員會出版的親子雜誌《小泥子》和青年人雜誌《kidults》深受讀者歡迎。小組將繼續出版兩本雜誌，並加強雜誌內有關公民教育的內容。同時，兩本雜誌亦會刊登文章，配合委員會的年度主題，重點推廣不同價值觀。

● **2018年公民教育年曆**

委員會將繼續以插畫師特別設計的插畫，製作 2018年公民教育年曆，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

(d) 強化協同效應

小組會繼續加強委員會在各方面的工作與資助項目相互的協同效應，包括：

● **製作標貼**

委員會將繼續製作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的標貼，分派予受資助的活動主辦機構，以展示於相關活動宣傳品，以品牌式推廣核心公民價值。

- **透過電子網絡及社交媒體推展活動**

為更有效地讓市民接收到委員會的信息，委員會將繼續透過社交媒體作宣傳和推展委員會的各項活動，上載各項活動的訊息(包括活動相片和短片)至委員會網頁活動專頁和 Facebook 專頁及其他平台(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廣場、Youth.gov.hk 網站)。

(三)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7.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大綱如下：

(a)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與委員會將繼續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非牟利機構和區議會舉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推廣上文第 3 段所列主題、核心公民價值和推廣重點。小組稍後就 2018-19 年度推出的資助計劃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檢討上述資助計劃的推行細節安排、內部撥款準則、使用撥款守則、舉辦簡介會和展開相關的宣傳工作等。

(b)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與委員會於 2017-18 年度繼續推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以資金配對模式資助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或慈善團體舉辦以介乎 15 至 29 歲本港青年為對象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活動，每項活動計劃的資助額介乎港幣 10 萬至 40 萬元，讓參與活動的青年能與沿帶沿路國家人民深度交流，達致「民心相通」。民政事務局會與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c) 委員會與個別團體合辦較大型公民教育活動

除透過 7(a)至(b)段三項資助計劃外，小組會繼續審批與個別團體合辦一些較大型的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

(四) 國民教育小組

8. 國民教育小組的工作大綱如下：

(a) 製作新一輯國歌電視宣傳片

由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聯合成立的國歌電視宣傳片工作組已開展製作新一輯國歌電視宣傳片的工作，宣傳片預算於 2017 年啟播。

(b) 2017-18 年度推廣《基本法》活動

小組已開始籌辦 2017-18 年《基本法》推廣活動，包括舉辦講座及問答比賽，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

意見徵詢

9. 請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大綱，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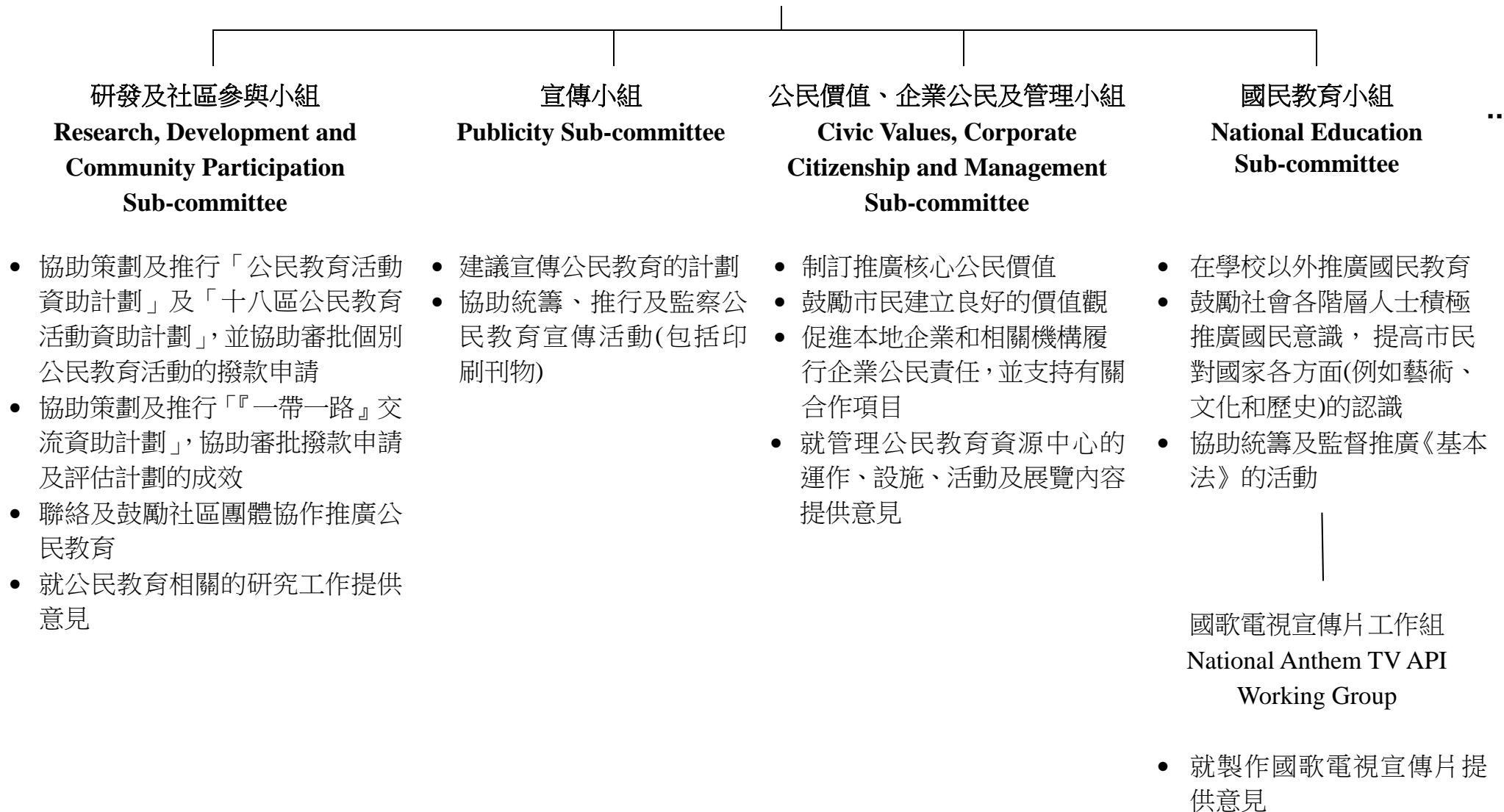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

公民教育委員會架構圖

(1.4.2017)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2017-18 年度
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小組
職權範圍

1. 公民價值、企業公民及管理小組

- 制訂推廣核心公民價值
- 鼓勵市民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 促進本地企業和相關機構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並支持有關合作項目
- 就管理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運作、設施、活動及展覽內容提供意見

2. 宣傳小組

- 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宣傳公民教育的計劃
- 協助統籌及推行公民教育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公民教育刊物或印刷品
- 協助監察各項宣傳活動的進度及評估其效果

3.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 協助策劃及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協助審批個別公民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 協助策劃及推行「『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審批撥款申請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 聯絡及鼓勵社區團體協作推廣公民教育

- 就公民教育相關的研究工作提供意見

4. 國民教育小組

- 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
- 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非政府機構、青年組織、社區團體）積極推廣國民意識，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
- 建議有關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並協助監督有關活動的安排和進程

於國民教育小組轄下成立的工作組：

➤ 國歌電視宣傳片工作組

- 就製作國歌電視宣傳片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製作的進度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5月